

# 计算学部研究生奖学金德育综合表现 评分办法

## 一、基础评价（满分2分）

研究生思想积极上进，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、文明礼貌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德。如研究生被处理、处分的，视情节轻重，扣1—2分。

## 二、德育奖励及特殊表现（满分3分）

（一）德育奖励指对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的研究生进行加分，取学生所获荣誉对应分值最高项目加分，各项目得分不累加，具体加分标准如下。

分值	个人荣誉加分项目	集体荣誉加分项目
3分	<b>国家级个人荣誉奖励：</b>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、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、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、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（个人）、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、全国三好学生、全国青年岗位能手、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、中国青年创业奖、全国乡村振兴青年先锋、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、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“四个100”最美志愿者、	

	<p>全国“三下乡”优秀个人、全国优秀共产党员、 全国百个研究生党员标兵等</p>	
<p>2.5分</p>	<p><b>省级个人荣誉奖励：</b>省青年五四奖章、 省大学生年度人物、省优秀共产党员、省 道德模范人物、省优秀共青团员、省优秀 共青团干部、省三好学生、省向上向善好 青年、省青年创业奖、省社会实践优秀个 人、省优秀青年志愿者、省向上向善好青 年、省“三下乡”优秀个人、省“青年大 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组织工作先进个人 等</p> <p><b>校级个人荣誉奖励十佳：</b>校十佳英才、 校十佳学生干部、校学生五四奖章（个人） 、校十佳青年志愿者、全国五四红旗团支 部成员、全国五四奖章集体成员、校十佳 优秀共产党员、校十佳团员、校十佳团干 部、校社会实践十佳个人、校十佳学生党 支部书记、校十佳党务工作者等</p>	<p><b>国家级集体荣誉奖励：</b>中国大学 生“自强之星”科创团体、中国青年 五四奖章（集体）全国党建工作样 板支部、全国高校“百个研究生样 板党支部”、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、 全国活力团支部、全国社会实践奖 项、全国志愿服务奖项等</p>

2分	<p><b>校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：</b>校优秀团员标兵、校优秀团干部标兵、校优秀学生标兵、校优秀学生干部标兵、校优秀共产党员、校优秀学生干部标兵、校优秀党务工作者等</p>	<p><b>省级集体荣誉奖励：</b>省道德模范群体、省五四红旗团支部、省五四奖章（集体）、省活力团支部、省青年志愿者先进集体、省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组织工作先进集体、省级社会实践获奖等</p> <p><b>校级集体荣誉奖励十佳：</b>校十佳团支部、校十佳团队、校十佳集体、校十佳先进基层党组织、校十佳志愿服务组织、校十佳学生党支部创新活动、校十佳社会实践团队、校学生五四奖章（集体）等</p>
1.5分	<p><b>校级个人荣誉奖励：</b>校优秀团员、校优秀团干部、校优秀学生、校优秀学生干部等</p>	<p><b>校级集体荣誉奖励标兵：</b>校优秀团支部标兵、校先进班集体标兵、校先进基层党组织等</p>
1分		<p><b>校级集体荣誉奖励：</b>校优秀团支部、校先进班集体等</p>

（集体荣誉奖励加分说明：负责人（班长、团支部书记、党支部书记或团队负责人）按对应奖励标准加分，班委、党支部委员、团支部委员按照标准\*0.6加分，集体成员按照标准\*0.4加分。集体荣誉奖励加分仅限获奖时的集体负责人、集体委员、集体成员。）

（二）特殊表现是对有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等表现，或在某

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引起一定校园、社会反响的学生进行适当加分，具体由学生本人向学院评审委员会申报批准后确定分值。

（德育奖励与特殊表现合并计分，两项总分不超过2分。）